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在 2021 年上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 2,730,576.90 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光明

朱 建

朱 欣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